

曾與陳同道堂法學文集之六 2020年修訂版

# 證券交易法原理

曾宛如 著



Article 1: This Act is enacted for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the 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protection of investors.

Article 2: The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public offering, issuing, and trading of securiti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is Act; such matters not provided for in this Act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provision of the Company Act and other relevant acts.

Article 3: The term "Competent Authority" as used in this Act means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Article 4: The term "company" as used in this Act means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organized under the Company Act. The term "foreign company" as used in this Act means a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profit making, organized and incorpo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a foreign country.

Article 5: The term "issuer" as used in this Act means either a company which publicly offers and issues securities, or promoters who publicly offer securities.

Article 6: The term "securities" as used in this Act shall mean government bonds, corporate stocks, corporate bonds, and other securities approv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y stock warrant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of entitlement to new shares, and certificate of payment or document of title to any of the securitie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deemed as securities.

Any securitie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two paragraphs, even without the physical certificate



元照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334>

曾與陳同道堂法學文集之六

# 證券交易法原理

---

曾宛如 著



元昭出版

搶先試閱版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版

## 七版序

證券交易法自本書第六版問世，至今已修正九次，惟並未涉及證交法基本結構之重大調整。與此同時，實務見解仍持續發展，但許多具有爭議性的議題，如內線交易、操縱市場及不實財報，見解歧異莫衷一是仍非罕見。

隨著金融科技之發展，資本市場面臨新的挑戰，同樣的，證交法也已面臨亟需重大變革之時刻。不論是主管機關或立法者都應嚴肅的思考如何型塑一部符合未來數十年資本市場發展之證券法規，進而啟動下一波「全盤修正」的規劃。不再是片段的如殘簡般的修補，而是大開大闢、大破大立。由2018公司法之修正經驗，吾人便已得知此為極難達成之目標，但倘不下定決心，終將一無所成。希望在本書新版後，能看到政府將證交法列為重點法案，啟動為期數年的改造工程，使其一新耳目。最後，感謝雷鈞崑同學於本書改版時，協助校正，使本書得以盡快問世。

曾宛如

2019年12月1日

# 目 錄

七版序

六版序

## 第一章 資本市場之功能及管理範疇

1.1 資本市場之功能 .....	1
1.2 證券管理單獨立法之必要性 .....	3
1.3 證券交易制度之建立 .....	5
1.4 證券管理之主要內容及現行組織架構 .....	6
1.5 證券規範之現行發展 .....	12

## 第二章 證券交易法之規範標的

2.1 證券交易法上有價證券之意義 .....	13
2.2 決定有價證券之基礎 .....	22
2.3 外國發行人來臺發行有價證券 .....	28

## 第三章 公開原則

3.1 公開原則之二層次意義及其功能 .....	35
3.2 強制公開之正當性 .....	37

## 第四章 有價證券之募集、私募與發行

4.1 定義 .....	49
4.2 公開發行之場合 .....	60

4.3 公開發行之管理——實質審查或公開原則 .....	62
4.4 初次公開發行與再次公開發行 .....	73
4.5 公開發行時所需提供之資訊 .....	74
4.6 私募之方式 .....	77

## 第五章 有價證券之買賣

5.1 流通市場之種類 .....	85
5.2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86
5.3 證券店頭交易市場 .....	111
5.4 興櫃股票與未上市市場 .....	122
5.5 外國有價證券之買賣 .....	126

## 第六章 公開發行公司之管理

6.1 股東會之特別規定 .....	131
6.2 委託書之特別規定 .....	135
6.3 公積轉增資之特別規定 .....	145
6.4 庫藏股.....	146
6.5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率之下限 .....	149
6.6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轉讓之特別限制 .....	152
6.7 董監制度之變革 .....	158
6.8 獨立董事.....	162
6.9 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 .....	164
6.10 強化少數股東之保護 .....	172

## 第七章 繼續公開之義務與公開收購

7.1 公司資訊之繼續公開 .....	175
7.2 有關內部人資訊之繼續公開 .....	181
7.3 公開收購.....	183

## 第八章 違反公開原則之民事責任

8.1 公開說明書之民事責任 .....	199
8.2 繼續公開之民事責任 .....	211
8.3 證交法第20條之1 .....	222
8.4 因果關係.....	229
8.5 損害賠償.....	235
8.6 實務現況.....	247

## 第九章 市場不法行爲——內線交易與操縱市場

9.1 概說.....	255
9.2 短線進出之歸入權 .....	258
9.3 內線交易之禁止 .....	268
9.4 反操縱條款 .....	285

## 第十章 證券交易所

10.1 證交所之功能.....	303
10.2 證交所之設立.....	304
10.3 交易所人員資格及行為之限制 .....	311
10.4 違約交割 .....	314

10.5 主管機關對證交所之監督 .....	316
10.6 仲裁 .....	317

## 第十一章 證券商

11.1 概說 .....	319
11.2 證券商之設立 .....	320
11.3 對證券商之監督 .....	325
11.4 對證券業從業人員之管理 .....	330
11.5 證券承銷商 .....	336
11.6 證券自營商 .....	339
11.7 證券經紀商 .....	340
11.8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341

## 第十二章 證券服務業及投資人保護機構

12.1 概說 .....	343
12.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345
12.3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352
12.4 資產管理 .....	354
12.5 證券金融事業 .....	355
12.6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358

# 第一章

## 資本市場之功能及管理範疇

### 1.1 資本市場之功能

金融市場基本上由兩部分組成：資本市場（capital market）及貨幣市場（money market）。資本市場一般係指證券市場，但時至今日，當論及資本市場之管理時，在範圍上包括證券市場之參與者，如投資銀行、投資公司、投資顧問公司、證券金融事業及證券商等各種機構<sup>1</sup>；就我國證券法規加以觀察亦復如是。資本市場主要的功能就是擔任儲蓄與投資之間溝通的管道。儲蓄單位（surplus units）之擁有者無不希望將自己辛苦累積之儲蓄可以在一定時間後增加相當之價值；換言之，這些人希望找到可以善用其資金之對象以增加所有財產的價值；相同的，市場上有另一群人具有投資的能力但缺乏必要的資金。經由資本市場將可有效的將這兩者之需求連結在一起，各取所需。

也因此，對任何國家而言，發展資本市場與發展國家經濟之間理論上有緊密的關連，而實際上資本市場也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一個有效率的籌資場所。是以，發展並管理資本市場已成為現代國家重要的課題之一。我國在1959年「改革財政十九點計劃」中第二點提出為促進資本形成、加速經濟發展必須成立

---

<sup>1</sup> See Robert Burgess, *Corporate Finance Law*, 1992, p. 5.

## 2 證券交易法原理

證管會及設立證交所。

然而，現實上對資本市場乃至整個金融市場存有偏見者並非少見<sup>2</sup>；傳統上有人認為製造業者因有實際產出之商品故而對人類有實質之貢獻；反之，被界定為服務業之金融市場只是從事股票、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匯等之發行或交易，似乎與國計民生並無影響。我國證券市場具有淺碟形之特色且不法之內線交易及市場操縱行為時有耳聞，更加深人們對證券市場之誤解而忽略其原來應有之功能。

已開發國家從六〇年代至八〇年代其GDP之組成，其中與服務有關者從54%增加到61%；開發中國家亦從48%增加到56%，這種發展趨勢導致Albert Bressand在1987年即斷言金融市場在二十一世紀將非常重要<sup>3</sup>，以今日之實況，確實如此。更重要的是傳統上對服務及製造加以區分的做法，在產品多元化、資訊密集化之後已有改變。

---

<sup>2</sup> See Robert Sedgwick, “Globalisation of Services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Financial Market*, Richard O’Brien and Tapan Datta (eds.), 1989, p. 161. 在Samuel Johnson 1755年的字典中將證券自營商解釋為一個藉由買賣股票而賺錢的下等人，這種看法在250年後似乎並無重大改變，可見偏見之深。See James Perry (ed.),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A Practical Legal Guide*, 2001, p. 1.

<sup>3</sup> See Albert Bressand, “Wealth Creation and the Role of Financial Markets in the Early Twenty-First Century”, in *Finance and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John Calverley and Richard O’Brien (eds.), 1987. 我國的產業結構中，服務業於2012年第1季占國內生產毛額71.68%，其中金融保險及不動產則占15.20%。請參閱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第137期，101年5月。Available at: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8862&ctNode=3572&mp=1>（最後瀏覽日2012/06/15）。

## 第一章 資本市場之功能及管理範疇 3

更甚者，2007開始醞釀而於2008年全面爆發之金融海嘯，其餘威到2012年均尚未解除。其對總體經濟影響之深，致使全球面臨經濟衰退，人民消費能力大幅縮減，其結果，製造業隨之萎縮。益發印證金融市場與製造業間存有緊密關連。

時至今日，金融科技成為各國法規監管之新議題，究竟是金融趨動科技，抑或科技趨動金融與政府法規政策之選擇亦有密切關連。資本市場充斥各種App，透過科技，眾人對資本市場、金融市場之接觸更是頻繁，金融服務在快速變動的科技引導下，早已成為一般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小至學費透過QR Code繳納，大至銀行轉帳、基金投資在網路上輕易完成。政府開放了純網銀，政府也樂觀Open Banking的發展，也為Open Banking設下開放之步驟。又隨著加密貨幣之風起雲湧，不論是比特幣的屢創新高，或者是時有耳聞的ICO詐欺事件，更加印證：服務，特別是金融服務已成為我們生活圈之一部分，傳統觀念也在迅速改變中。

### 1.2 證券管理單獨立法之必要性

在眾多交易客體中為何「證券」<sup>4</sup>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需要單獨立法管理，有探究之必要。首先，與一般動產、不動產不同的是，證券的價值不顯現於證券本身，例如用來表彰股東權之股票，從其外表觀察絕對無法得知其內含之價值。

---

<sup>4</sup> 此處所謂證券係指證券交易法所規範之證券，其內容將於下文中探討。

#### 4 證券交易法原理

反之，汽車、食物、房子、珠寶，在交易觀念上買受人很有可能經由外觀之檢查或請專家測試而得知其應具有之價值；亦即，多數的物品可以經由外觀之檢視而了解其本質，但證券之價值則與表彰其之紙張完全無關，甚且在無實體化下，證券也未必有外觀存在而可供觀察研判。

證券的價值繫於其背後所表彰之發行人的本質，例如發行公司經營之良窳、財務狀況、甚至該產業之整體景氣及國家之政經環境。這些影響證券價值之因素，買受人或出賣人須經由資訊之傳達方能得知並作出判斷，因此，在交易雙方資訊不對稱的狀況下，投資人又無法以外觀判斷證券之價值，適用一般物品交易之法則將顯失公平，以此角度論之，證券管理之單獨立法有其正當性。

再者，一般交易中，買賣雙方並無特別之揭露義務，依買賣之法理，事後有瑕疵擔保責任做為救濟。在證券買賣中，以發行市場而言，買受人先天上已處於一個不利地位：沒有途徑獲知證券之真實價值，而在成交後若公司本質不好，在此也不構成任何所謂之瑕疵；因此，有必要藉由單獨立法針對以證券為標的之交易課予發行人公開特定資訊之義務以幫助買受人（投資人）了解證券之價值。一旦證券進入流通市場，後續問題更有爭議。流動市場中之買賣雙方與先前之發行人並無關連，依民法買賣之規定，在此我們無法要求發行人承擔任何義務，然而，正如上文中一再強調者，證券價值之判斷取決於相關資訊之可得性，而發行人又是資訊最主要的提供者，倘若發行人不介入，則買賣雙方無異係於黑暗中摸索，因此所形成之

價格可能並不合理。是以若有單獨立法，我們便可要求發行人在其證券流入市場後仍應定時且及時提供必要之資訊以助證券價值之判斷。

最後，證券之持有者雖然「占有」證券，但對證券背後所表彰之財產價值多半並無實際之控制能力，因此更有必要單獨立法加以保護。誠然，投資本有風險，投資人必須為自己之投資決定負最後責任，但是因為證券交易之過程中存有資訊不對稱之本質，是以仍有特別保護之必要。

### 1.3 證券交易制度之建立

依據1959年「改革財政十九點計劃」中第二點為促進資本形成、加速經濟發展必須成立證管會及設立證交所，我國於1960年成立證券管理委員會（簡稱證管會），之後在1962年設立證券交易所，並於1968年公布施行證券交易法。證管會設立之初隸屬於經濟部，1981年7月1日因證券與財政金融業務相關，為收事權統一之效改隸財政部。在期貨交易法通過之後，證管會因同時為期貨交易之主管機關，是以正式改名為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sup>5</sup>（簡稱證期會）。自2004年7月1日起，證期會改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簡稱金管會）<sup>6</sup>，並更名為「證券期貨局」（the

---

<sup>5</sup> 86.5.2華總(一)義字第8600077360號令。

<sup>6</sup> 「財政部於民國九十年六月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後，有鑑於國內原金融集團跨行合併或與異業結盟者日漸增多，為避免保險、證券、金融等多元監理制度所可能產生疊床架屋的管理問題，爰函送

## 6 證券交易法原理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簡稱證期局)。

在證券交易法制定之前，1929年10月3日公布，1930年6月1日施行之交易所法是少數有關證券管理的法規之一，但政府來台後並無交易所之設置，因此該法在實際上並無用途。另一主要法令為證券商管理辦法（前身為台灣省證券商管理辦法，1954年1月公布、1955年7月施行；1961年6月依國家總動員法改名為證券商管理辦法）。本法肇因於1949年政府發行愛國公債，之後配合耕者有其田之實施將四家公司之股票（台泥、台紙、工礦、農林）及土地實物債券發放予地主做為補償導致證券在市場上有流通之需求，進而造成居間撮合之證券業者的興起，為防止詐欺遂有管理之必要，是以有此辦法之制定<sup>7</sup>。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1.4 證券管理之主要內容及現行組織架構

證券管理之範圍雖廣，但主要以五部分為核心：規範（regulation）、公開原則（disclosure）、市場不法（market abuse）（包括內線交易（insider dealing）與操縱市場（market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至立法院審議，期使金融監理制度由原來的多元化改變成垂直整合的一元化監理，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與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此草案經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臨時會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將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新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以實踐金融監理一元化目標。」此為我國金融管理之發展方向與重點。參看<http://www.fscey.gov.tw/ct.asp?xItem=196&ctNode=6>。

<sup>7</sup> 有關證券交易法之沿革，請參閱賴源河，證券管理法規，增修訂版二刷，1997年9月，頁16-34，內有相當詳細之解說。

第一章 資本市場之功能及管理範疇 7

manipulation)、公開收購 (take-over) 及公司治理)。所謂規範係指整個證券管理體系架構應如何設計之問題，其所涵蓋之範圍包括主管機關之權限範圍及權力行使方式及證券市場參與者之管理 (例如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交易所、集中保管結算事業以及上述各行業之從業人員)。在規範部分最常討論的課題之一便是自律及他律間之選擇或分配比例。

以英國為例，雖然倫敦證券市場已有數百年之歷史，但直到1986年之前英國並沒有一部立法專司證券市場之管理，而是委諸於市場之自律。Colin Chapman對倫敦的金融中心——the City有相當生動的描述，the City是「一個潮濕、不令人喜歡、約一平方哩的石頭及水泥的建築物，建築在泥地之上、位居於泰晤士河口，卻是世上最重要的金融中心……一個無法被戰火摧殘的地區，奇蹟似的，當戰後英國的政治和經濟都衰退下，它仍然存活了下來，當製造業必須奮力對抗景氣衰退時；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這些製造了許多無形出口者卻日趨繁榮。<sup>8</sup>」自律的管理維護the City彈性的運作，但是這種景象卻因七〇年代晚期後各種因素變動而有改絃更張之必要。首先是電子科技的進步。因為快速的通訊意味者國際間的交易可以在任何一個地方執行，以英國ICI公司而言，其股票之成交一度有62%的交易發生在英國境外，主要在美國。再加上英國當時複雜的自營商與經紀商 (jobber & broker) 的制度無形間增加手續費、印花稅及加值營業稅 (value added tax, VAT) 等都造

---

<sup>8</sup> See Colin Chapman, *How the Stock Markets Work*, 4<sup>th</sup> ed., 1994, p. 17.

## 8 證券交易法原理

成英國市場在國際間逐漸缺乏競爭力<sup>9</sup>。改革的導火線是公平委員會（the Office of Fair Trading）對倫敦證交所起訴認為其有壟斷市場妨害競爭之嫌，英國政府正式計畫對證券管理獨立立法。

在此之前，有關證券發行之管理劃歸公司法，而對券商亦只有the Prevention of Fraud (Investments) Act 1939 & 1958及依此所頒布之Licensed Dealers (Conduct of Business) Rules 1960為管理之法源。因此英國政府便委託高爾教授（Professor Gower）研究新立法之內容及方向，高爾教授嗣後提出之報告<sup>10</sup>成為立法之藍圖——即金融服務法（the Financial Services Act 1986）。經過不斷討論之結果，英國最後為維持原有之自律精神，特別表明新制度是“self-regulation within a statutory framework”（法律架構下之自律規範）。自律規範確實有其優點，尤其是制度顯得更有彈性，主事者均為業界人士，不僅具有相關之專業知識了解問題癥結之所在，而且也可以避免在官僚體制下人事任用資格之限制及體系運作之不效率。不過，由於英國自律單位過多，造成資源之重複浪費，且各自律機構又有不同之規範，對相關事業造成困擾，因此在新法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金融服務暨市場法）中已廢除此一架構，自律機構之監督權不復存在，改由th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金融服務局，或譯為金融總署）統一授

---

<sup>9</sup> See *id.*

<sup>10</sup> L.C.B. Gower, *Review of Investor Protection, Report, Part I*, 1984; *Part II*, 1985.

第一章 資本市場之功能及管理範疇 9

權<sup>11</sup>。金融服務局仍保有相當之專業色彩及人力彈性，獨立於政府體系之外，以向財政部提交報告之方式間接向英國國會負責，免於國會基於其他因素之不當介入。2007年由雷曼兄弟引發金融海嘯，該次金融海嘯對全球金融監管再次帶來衝擊。由於銀行監管失靈，英國啟動改革，2012年12月19日the 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12取得皇室同意，依據新的改革，自2013年4月1日起金融服務局不復存在，其主要功能改由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及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屬英格蘭銀行）承接。

我國雖有金管會之設，但證期局乃仿照美國證管會之管理哲學而引進，政府干預色彩濃厚。時至今日，金融市場受到政府高密度之監管乃不容否認之事實。然而，金融科技最常引發之爭議為，如何在監督與創新間取得平衡，過度監管將影響創新，但保護不足，投資人及金融市場可能發生之風險又深令政府擔憂。近年來，政府仿英系立法，引進監理沙盒，未來如何讓監督更有效率，既能保護市場又能鼓勵創新，無疑是現代政府的難題。

證券管理第二個主要部分為公開原則。早在美國制定聯邦

---

<sup>11</sup> 有關規範之必要性及規範應採之模式，可以參考下列文章。Alan C. Page, "Self-Regulation: The Constitutional Dimension", 49 M.L.R. 141-67, 1986; Arthur Seldon (ed.), *Financial Regulation — or Over-Regulation?*, IEA, 1988; Alan C. Page, "Financial Services: The Self-Regulatory Alternative?", in *Regulation and Public Law*, Robert Baldwin and C. McCrudden (eds.), 1987; D.T. Llewellyn, *The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1986; Ian Ayres and J. Braithwaite, *Responsive Regulation, Transcending the Deregulation Debate*, 1992.

## 10 證券交易法原理

證券法規時便決定要揚棄州法以前所採之「實質管理」而改採公開原則；亦即對投資人最適當之保護方式並非為其決定何種證券值得投資，而是提供投資人即時、完整之重要資訊以助其達成有效率的投資決策，之後損益自負。因此主管機關無不費盡心思構想何種資訊應予公開、以何種方式公開、公開時點之拿捏、及公開不實應如何處罰，這部分規定遂成證券管理之核心。

與公開原則相得益彰者為市場不法行為之禁止。在資訊公開之過程中必有時間上的落差，這段落差，往往成為某些人藉以牟利之良機。為貫徹資訊取得之公平以確保市場之透明性進而鞏固投資信心，內線交易之處罰可在某程度上遏止資訊遭內部人之不當使用。摻雜著資訊型及非資訊型之市場操縱行為也不利於市場價格之自然形成而有害市場信心，故一併在禁止之列。

資本市場固然是資金取得及投資實現之場所，但也是企業取得經營權、及經營變動的處所之一。企業取得經營權之方式眾多，例如購買公司主要營業或財產（公司法第185條）、**scheme of arrangement**（如出租營業、委託經營）、私下或於市場中買進股份、及公開收購（**take-over**）等。鑑於經營之變動對股東權益影響甚大，不同股份之取得方式恐與股東平等原則有違，公開收購之制度便應運而生。

最後，我國證交法較為特殊之處在於許多有關公司治理之規定均列於證交法。例如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設置規定，甚至於股東會未依期召開及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等，證交法也都予以明文規範。

第一章 資本市場之功能及管理範疇 11

以我國證交法全盤觀察，總則部分主要是名詞解釋、表明主管機關、一般反詐欺條款（第20條）及部分公司治理之規定（如第14條之2至之5）；第三至五章反映規範問題；第二章側重於公開原則如第22、25、30至32、36至39條等條文，其中並含有部分公司治理之規定（如第26條之3及第36條等）；第22之2、25、157、157之1等條文與內線交易有關；第155條涉及操縱市場之行為；第43條之1至之5則處理公開收購；至於第六、七、八章則屬其他附屬事項。

就整個證券市場之縱切面觀察，最上層者為金管會（特別是證期局），第二層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之平行者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者專司集中交易市場（stock exchange）之買賣；後者管理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即店頭市場之交易（over-the-counter market）。第三層為上與證交所、櫃買中心締約使用其設備、下接投資人買賣委託之證券經紀商；與之平行者為證券自營商，為自己之計算，與證交所締約使用其設備者。第四層亦即最下層為投資人。

在縱切線之外，尚有與證券經紀商、自營商平行之其他機構輔助市場之運作，例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大眾募集資金代為投資；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市場分析供應投資人所需之資訊及判斷參考；證券金融事業供給投資人資金及股票以靈活操作並規避風險；證券承銷商則扮演發行公司與投資大眾之間的橋樑；投資人保護中心及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則居中保護投資人之權益；最後尚有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增加我國市場之活力與國際化。

## 1.5 證券規範之現行發展

自金管會成立後，我國之發展趨勢朝向金融監理一元化已屬明確。唯目前有關證券、銀行、保險、期貨之管理法規仍屬各自獨立，仍以機構管理為主，偶有功能管理。此種現象對於完全之金融監理一元化的達成自有妨害。舉例言之，可募集共同基金從事投資者，除傳統上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外，尚有信託業者。彼此間除了「具體」主管機關不同外（雖形式上皆曰金管會為主管機關，但實際上可能分屬銀行局、保險局及證期局），在規範之密度上也有差異。此外，業者若欲兼營，或因投資標的而有兼營之必要，尚須再另行申請。凡此種種不僅有立足點未必平等之議，事實上也增加業者遵守規範之成本（compliance costs）。

論者或謂我國可仿英國法制，制定一部金融服務法以整合金融市場，但此實為一大工程，並不容易，且涉及證交法、銀行法、保險法及期交法等之巨幅調整。總之，倘欲貫徹金融監理一元化，未來須朝功能管理之方向發展，至於法規之整合方式則仍有待深論。

### 【本章提問】

1. 證券市場發展之目的何在？
2. 我國金融監理是以機構管理或功能管理為重？
3. 我國證交法之主要構成元素為何？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33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證券交易法原理／曾宛如著. -- 七版. --  
臺北市：元照，2020.01  
面；公分. --（曾與陳同道堂法學文集；6）  
ISBN 978-957-511-252-3（平裝）  
1.證券法規 2.論述分析  
563.51 108020655

曾與陳同道堂法學文集之六

# 證券交易法原理

搶先試閱版

5C035PG

作者 曾宛如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50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2 年 8 月 六版第 1 刷  
2020 年 1 月 七版第 1 刷

著作權所有・侵害必究

ISBN 978-957-511-252-3



## 本·書·簡·介

證交法最大的特色是，為配合證券市場快速變動之本質，立法者授權主管機關及證交所等單位制訂各種準則及辦法。為了賦予證交法與時俱進之生命，主管機關依法可以頒布許多函令及解釋。準此，若欲對證券市場有完整的理解，上述之準則、辦法、函令及解釋全部為證券法規地圖上的重要板塊，必須掌握。無形中對學習者就是很大的困擾。

本書從證交法規範設計的整體理念梳理出其主要成分，而後分就資本市場的功能、規範的標的及貫穿證交法設計之基本理念——公開原則出發，先就證交法之所以產生及規範架構設計之因由提出解釋後，再分別從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公開發行公司之管理、主管機關之監督到市場詐欺及市場不法行為之責任分別論述，最後就證券市場相關單位予以介紹，希望可以引導讀者一窺證交法之全貌。本書強調體系的理解可以避免學習者迷失，故本書雖會指出所有重要相關之準則及辦法，但不會為過度細節的討論，務使讀者得以掌握重要法規命令但又不用受困於細微之內容。最後，本書係以2019年11月底以前有效之法規為依據。



定價：500 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